

GB18350-2013《变性燃料乙醇》国家标准第2号修改单

本修改单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XXXX年XX月XX日批准，自XXXX年XX月XX日起实施。

1、将4.2.1 变性剂的添加量“燃料乙醇与变性剂的体积混合比例应为100:1~100:5，即变性剂在变性燃料乙醇中的体积分数为0.99%~4.76%”。修改为“燃料乙醇与变性剂的体积混合比例应为100:0.5~100:2，即变性剂在变性燃料乙醇中的体积分数为0.50%~1.96%”。